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公告（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苗院雅111司執良字第5952號

主旨：宣示如公告事項二所示書據無效。

依據：強制執行法第123條第2項準用第121條。公告事項：

一、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5952號債權人陳阿玖公祭祀公業與債務人陳文標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債務人應交付債權人如公告事項二所示書據，經執行無效果。

二、書據：苗栗縣竹南鎮后厝段472地號土地之所有權狀1紙【權狀字號(81)南地所字第010825號】。

民 事 執 行 處
司法事務官　劉玟婕　　決行

函 稿 代 碼：9.1.1 宣示書據、印章、憑證無效公告(強123Ⅱ準用121)
股　　別：良股
擬　　判：書記官　　司法事務官